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未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修订后的预案切实可行，如实披露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预案修订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与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分别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一步补充约定，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符合监管要求，有

利于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顺利实施，从而促进公司的战略发展。

三、关于《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签署补充协议事项、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三项事项。

独立董事：陆大卫、陈刚

2016年1月25日